

# 研究生院文件

西工研学位(2017)4号

签发人:

倪勇平

签发日期: 2017.11.1

关于印发《西安工业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博士生对论文工作开题以来的总结。同时也是博士掌握论文撰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缺陷和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方向。根据我校博士生中期考核的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时间安排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可以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请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附件1)。本人须提出中期考核的延期申请报告,由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迟考核时间,最迟应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将停止其学位论文的后期工作,作退学处理。

## 二、中期检查的组织

1. 由博士生本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表》(附件2),并将书面材料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向考核小组提交报告,方可进行中期考核。博士生导师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实施。研究生秘书需把中期检查计划安排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和督导组。

2. 博士生的中期考核专家组，由学院组织 5-7 名本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小组成员应尽量从参加开题工作的人员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的成员中选聘，一般应为博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中期考核必须有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参与。

3. 中期考核报告会可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生应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由考核小组对论文进展情况等进行点评和提问，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4. 导师对博士生中期考核情况给出确切的评语。

5. 检查小组应重点检查博士生的研究工作是否达到“开题报告”中提出的预期要求，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通过。

### 三、中期检查成绩确认

评审专家组应举行内部会议讨论，对报告人的论文中期工作进行严格评审，写出考核意见，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议表》(附件 3)，检查结果按优、良、中、不及格四级评分。凡总评分在中及以上的，记为通过。凡通过中期考核者，视为完成此必修环节。中期考核过程中，专家组认为确有创新、有可能成为优秀论文的学位论文，应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予以重点培育。同时可利用中期考核环节对博士生进行筛选淘汰。根据论文计划进行情况和研究生研究能力的要求，考核专家组可做出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不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决定。中期考核未通过者，经考核专家组同意，允许在三个月内重新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报告，仍未通过者按有关规定终止学业按退学处理。

中期考核评议表及中期考核评议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保存，一份经由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

#### 四、申诉程序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 五、学校抽查

学校会对中期考核通过者进行抽查，抽查每年一次，一般为秋季学期。抽查方式为随机抽查及末位抽查。随机抽查由研究生院在各学院随机抽取1%的学生进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研究生论文中期工作进行评审。

#### 六、其余事项

中期答辩后，题目不能随意改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对题目作非实质性调整，要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题目如有实质性改变，需重新作开题报告，时间顺延。

附件 1：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附件 2：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表

附件 3：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议表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1月1日

研究生院

抄送：陈桦副校长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核稿人：倪晋平

拟稿人：史志军

校对入：吴涛